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1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力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永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各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裁定命限期補正，然債權人吳力宏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收受該裁定後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